

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

申請人之父母夫妻_____於__年__月__日死亡，生前原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經同一順序遺族協議結果，同意推派_____乙員辦理領取（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半俸）事宜。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均由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

立協議書人：

稱謂及出生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備 考
配偶				
長子				
次子				
三子				
長女				
次女				
三女				

代表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電話：
見 證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電話：
委託代領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電話：

備註：

- 一、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代表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二、立協議書人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人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應於備考欄註明原因。
- 三、協議領取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之同一順序遺族，如無法達成協議，依個別應繼分金額計算。
- 四、本協議書代表申請人及見證人應親至列管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軍官、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半俸者，仍應填寫本協議書，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送原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 五、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見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